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58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会）行罚决字〔2022〕5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8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我不认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内容，事实是2021年6月26日19时许，在三门峡湖滨区x，因卫某经常打骂我儿子，我去问她为什么总是欺负这么小的孩子，她很激动就打了我，随后我俩就扭打到一起，当时我受了伤，随后她二次将我拉倒在地，我摔到了头，晕了过去，后来她满17岁的姑娘来现场踢我的头，把我踢醒了，当时我短暂性失明，身上都是伤，至于卫某怎么受伤我全程不知，卫某在三门峡做完伤情鉴定后又去上海做

这件事说不通。卫某在这件事情上有主要责任，处罚决定书中说有证人证言，我断定是假的。因卫某经常打骂我儿子这件事，我曾报过警，也找村里协调过，可是对方屡教不改。派出所只对我作出处罚，说是我先去找对方的，我只是去问问为什么总打骂孩子，我不同意只处理我一个人，要求派出所出示卫某的不予处理告知书，可派出所不给我出，卫某也应受到相应的处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我作出的三公湖（会）行罚决字〔2022〕5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1年6月26日20时14分，会兴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令称x有人打架，民警迅速出警赶到现场，发现地上躺着两名女子，一人叫卫某，一人叫杨某，二人系侄媳关系，均称自己被打身体不适，后二人被救护车拉到医院就诊。民警迅速对现场周围的多名邻居开展调查走访，因邻居和双方都很熟悉，都不愿作证，后民警对卫某和杨某及杨某的配偶马某进行了询问，卫某称自己是先被杨某殴打，然后杨某又叫其老公马某对自己殴打，杨某称自己和卫某发生了撕打，马某是怎么过去的自己并不知道，也未见马某对卫某殴打，马某称自己是听到妻子杨某的声音后过去拉架的，拉架过程中导致卫某倒地。由于2021年9月6日卫某的伤情鉴定作出后结论为轻微伤，卫某对此结果不服，遂委托上海市司法部法医鉴定科学研究院进行重新鉴定，

鉴定结果依然为轻微伤。根据证人证言和当事人陈述，我们综合分析该案前后经过，最后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适用法律正确。

经查：2021年6月26日20时许，在湖滨区x门口，申请人与卫某因琐事发生纠纷，继而引发撕打，被邻居拉开后申请人离开现场，而后申请人与其丈夫马某返回现场又与卫某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致卫某受伤，其伤情结果经专业机构鉴定为轻微伤。2022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殴打他人为由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与卫某发生肢体冲突，致使卫某受伤的违法事实，有申请人、卫某的陈述、证人证言、受伤照片、鉴定文书等证据为证，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会）行罚决字〔2022〕5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4日